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
被　　告　豐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達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雲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1頁第24行關於「豐益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豐益企業有限公司」；第1頁第24行、第2頁第4行、第2頁第6行、第3頁第2行關於「豐益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豐益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翊鈴